

性騷擾事（案）件被害人申訴權益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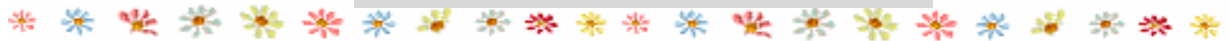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性騷擾事（案）件依規定於 1 年內 提出申訴！（性騷法第 13 條）

* 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，於期限屆滿〔提申訴 2 個月〕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逾期得不予受理！（性騷法第 13 條）

2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 強制觸摸罪 依規定於 6 個月內 提出告訴！（刑訴法第 237 條）

*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：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騷擾行為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罰金～

以上 2 點請注意時效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！



如果您是：（適用案類、法令）

■ 執行您的工作職務時或於辦公時間、處所遭受同事、客戶、雇主等性騷擾時，法令上適用 兩性工作平等法；除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向警察機關對加害人提起強制觸摸罪之告訴外，您亦可以向 您的工作單位（雇主）或警察機關 提出申訴（雇主為加害人時，向勞工局申訴），以保障您的工作權。

■ 學生身分，被就讀之學校（他校）老師（員工）或同學性騷擾時，法令上適用 性別平等教育法，除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向警察機關對加害人提起強制觸摸罪之告訴外，您亦可以向 加害人行為時的學校或警察機關 提出申訴，以保障您的受教權。

■ 被公共場域之一般人或電子、圖片等傳訊性騷擾時（場所及對象需排除前述二種關係），法令上適用 性騷擾防治法，除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向警察機關對加害人提起強制觸摸罪之告訴外，您可以向 申訴時加害人之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 提出申訴，以保障您的人身安全。如加害人不明時，亦可以同時向 警察機關或社會局 提出申訴。

除上述辨識與途徑外，對於遭受性騷擾行為之 行政救濟 相關規定尚有：

◆ 調解程序：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調解乃針對性騷擾事（案）件所生之民事求償、刑事告訴乃論罪部份進行調解。性騷擾事（案）件發生後，當事人（加害人、被害人）皆可以向地方主管機關（社會局）申請調解。